

		(二) 里區域調整劃分擬議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三) 鄰之編組之核定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四) 里辦公處辦事細則擬(修)訂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五) 核發鄰長聘書。	擬辦	辦	核	定			
		(六) 鄰長講習訓練事項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七) 里業務聯繫會報之召開並彙集建議案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八) 里幹事服勤及工作會報。	擬辦	辦	核	定			
		(九) 里幹事遷調及獎懲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人事室
		(十) 特優里鄰長表揚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一) 里鄰長保險福利及互助事項。	擬辦	辦	核	定			
		(十二) 里鄰長文康活動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三) 里活動中心籌建計畫之擬訂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役政災防課
		(十四) 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及內部設備購置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役政災防課
		(十五) 里長座談會之召開及決議案之執行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六) 資深里鄰長核定及表揚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七) 里公(廣)告牌之設置及維護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八) 里辦公處電話機、擴音器之裝設、遷移及維護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九) 里鄰長健康保險加、退保之事項。	擬辦	辦	核	定			
		(二十)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設立報備事項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二、地政	一、土地平均地權： 地價申報處理之配合事項。	擬辦	辦	核	定			
		二、耕地三七五租約： (一) 租約訂立、續訂、變更、終止、註銷、更正登記及統計事項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二) 耕地出租人承租人違法及陳情案件之處理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三) 三七五租約之證明事項。	核	定					
		(四) 三七五租約檢查及成果統計彙報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五) 租佃當事人住所不明公示送達及轉刊登公報。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		三、耕地租佃調解： (一) 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遴	擬辦	辦	審	核	核	定	

		聘事項。							
		(二) 租佃爭議之通知調解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三) 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租佃爭議調解筆錄轉報事宜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四) 租佃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彙報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三、宗教禮俗	一、改善民俗：							
		(一) 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工作之推行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有關國民禮儀國民生活須知範例及端正禮俗之推行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三) 祭祀公業申請公告核發派下員證明書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四) 祭祀公業各項變動事項之公告、核備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五) 祭祀公業為訂立規約申請派下員大會、派員列席及會議紀錄之核備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六) 祭祀公業解散之核備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二、寺廟教會管理：							
		(一) 寺廟登記審核轉報及信徒名冊之核對並轉報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寺廟教會神壇調查。	核	定					
		(三) 輔導寺廟教會辦理社會慈善公益事業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四) 寺廟、教會財團法人、宗祠財團法人申請召開各項會議及派員列席輔導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五) 寺廟管理法令轉飭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六) 寺廟、教會財團法人、宗祠財團法人相關會議紀錄之核備。	擬	辦	核	定			
	四、教育文化	一、國民教育：							
		及齡兒童調查入學通知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二、社會教育暨家庭教育：							
		(一) 推行民族精神教育有關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家庭教育及交通安全宣導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三) 協辦育有二至四歲兒童育兒津貼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四) 配合推行義務教育普及國民教育。	擬	辦	核	定			

		三、全民體育： 宣導促進民俗體育運動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四、文化、古蹟、社區總體營造有關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五、衛生行政	一、環境衛生： (一) 消除髒亂工作策劃執行督導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(二)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案件有關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三) 清潔大掃除宣導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四) 衛生環境教育之推行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五) 加強協助推動垃圾分類宣導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六) 加強公廁維護督導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七) 宣導四公尺以內巷道弄水溝之清潔疏導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(八) 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二、保健衛生： (一) 協助醫療防疫保健工作及疫苗接種流感防治宣導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二) 協辦人口政策推行之有關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三) 家鼠蟑螂防治及協辦病菌撲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四) 推動里鄰家戶主動執行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工作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(五) 協辦登革熱、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宣導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六) 協助菸酒、毒品及網路成癮防治宣導、健康體能等健康促進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七)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八)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九) 高齡及失智友善宣導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十) 檳榔危害防治及癌症宣導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六、民防	民防組訓： (一) 民防團隊編組管理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二) 民防團隊常年訓練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(三) 民防幹部業務座談會、聯誼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(四) 民防教育推行計畫擬議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
	七、全民健保	全民健保事項： (一) 全民健保加、退保案件之核轉事項。 (二) 第五、六類全民健保轉入、轉出、換卡等事項。 (三) 其他第五、六類全民健保有關係業務。	核 定						
	八、原住民福利	原住民生活輔導： (一) 原住民購置住宅補助。 (二) 原住民身分認定。 (三) 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初審。 (四) 輔導原住民建構、修繕住宅貸款。 (五)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。 (六) 原住民租屋補助初審。 (七) 輔導原住民加入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納保，保障其權益。	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	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			
	九、其他	一、人口政策推行宣導事項。 二、改善市容查(通)報。 三、反應基層民意案件。 四、婦女促進參與： (一) 參與社區公共事務，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。 (二) 推動婦女政策、保護及性別平等工作。 (三) 推動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之決議事項。	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	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	核 審 審 核 核 核 核	定 核 核 核 核 核 核	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		社會課
社會課	一、社會福利	一、老人福利之推行事項。 二、兒童福利及少年之推行事項。 三、身心障礙福利之推行事項。 四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及核發作業。 五、鰥寡孤獨老人之安養及孤兒之送養事項。 六、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。 七、老人車船捷運優惠計名卡申請。 八、身心障礙者複查、複檢申請作業。 九、弱勢單親家庭證明書核發。	擬 擬 擬 核 擬 擬 核 擬 核	辦 辦 辦 定 辦 辦 定 辦 定	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	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	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		

二、社會救濟	一、低收入戶及一般社會救濟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二、低收入戶申請登記調(複)查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三、急難救助及臨時救助款之核發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之核發。	核	定					
	五、低收入戶異動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六、救濟款之籌募發放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七、低收入戶以工代賑清潔工之推薦。	擬	辦	核	定			
	八、低收入戶子女免費送托。	核	定					
	九、身心障礙生活津貼之核發。	擬	辦	核	定			
	十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諮詢。	核	定					
	十一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。	擬	辦	核	定			
	十二、獨居老人清查。	擬	辦	核	定			
	十三、中低收入老人津貼之申請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十四、經濟弱勢市民醫療看護費補助之申請。	擬	辦	核	定			
	十五、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作業。	擬	辦	核	定			
	十六、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之申請。	擬	辦	核	定			
	十七、辦理未滿2歲育兒津貼。	擬	辦	核	定			
	十八、中低收入戶資格核定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三、災害後急難救助	一、災害善後之配合急救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民政課
	二、各種災害調查核轉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民政課
	三、各種災害救濟款物之核(轉)發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民政課
	四、空襲災民收容救濟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民政課
四、社會運動	一、各種慶典活動之策劃協調及推動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二、好人好事及模範母親模範家庭之選拔表揚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三、各種慈善事業協助推行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四、敬老慰問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五、社區發展	一、社區發展之規劃查報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二、社區發展組織及業務之輔導監督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三、社區福利及各項活動之推行事項。	核	定					

		(三)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六、兵籍建立管理：							
		(一)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役額異動之移管。	核	定					
		七、現役軍人登記：							
		(一) 現役軍人證明名冊之處	擬	辦	核	定			
		理。							
		(二) 註銷現役軍人名冊之處	擬	辦	核	定			
		理。							
		八、免役：							
		(一) 判定免役體位役男之處	擬	辦	核	定			
		理。							
		(二) 役男申請免役證書之核	擬	辦	核	定			
		發。							
		九、禁役：							
		役男判處五年以上徒刑或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							
		三年者，應予禁役之處							
		理。							
		十、緩徵：							
		(一) 緩徵名冊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緩徵原因消滅辦理徵集	擬	辦	核	定			
		之處理。							
		十一、延期徵集入營：							
		(一)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	擬	辦	核	定			
		報。							
		(二)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	核	定					
		記及轉知。							
		(三) 報考大專延期徵集事故	擬	辦	核	定			
		處理。							
		十二、家庭因素服補充兵：							
		(一)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之處理。							
		(二)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原因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消滅之調查列報。							
		十三、妨害兵役：							
		(一)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辦。							
		(二)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	擬	辦	核	定			
		之處理。							
		十四、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：							
		(一)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	擬	辦	核	定			
		請複檢之處理。							
		(二) 驗退複檢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三)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。	核	定					
		十五、役男短期出境申請：							
		(一) 役男出境申請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	擬	辦	核	定			
		管理。							

三、勤務	<p>一、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：</p> <p>(一)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。</p> <p>(二) 填造發放清冊。</p> <p>(三)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。</p> <p>二、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：</p> <p>(一)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。</p> <p>(二)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。</p> <p>三、兵役宣傳：</p> <p>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。</p> <p>四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：</p> <p>有關健保費、醫療補助申請事項。</p> <p>五、在營軍人傷殘死亡善後處理：</p> <p>(一) 因公殞命或因病、意外死亡故役男之通報。</p> <p>(二) 傷殘還鄉之安置。</p> <p>(三) 死亡役男慰問金發放。</p> <p>(四)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。</p> <p>(五) 造報傷殘者、遺族調查表。</p> <p>六、在營軍人留守家屬異動管理：</p> <p>(一)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。</p> <p>(二)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。</p> <p>七、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：</p> <p>(一)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。</p> <p>(二) 急難慰助之處理。</p> <p>(三) 其他慰問事項。</p> <p>八、常備戰士及其家屬服務：</p> <p>(一)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。</p> <p>(二)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。</p> <p>(三)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。</p> <p>(四)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(工作)及學籍保留之處理。</p> <p>九、徵召入營輸送：</p> <p>(一)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。</p> <p>(二)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</p>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		理。							
		九、後備軍人申請輔導就業：							
		(一) 就業輔導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就業輔導成果統計之彙報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十、其他：							
		(一) 戶役政資訊通報之處理。	核	定					
		(二) 兵役資料之移轉及不明役別之處理。	核	定					
	五、替代役徵集	一、兵籍調查：							
		(一) 兵籍工作之擬議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二) 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三) 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。	核	定					
		(四) 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二、徵兵檢查：							
		(一) 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。	核	定					
		(二) 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三) 徵檢統計表編表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三、抽籤：							
		(一) 替代役申請登記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二) 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三) 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。	核	定					
		(四) 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四、徵集入營：							
		(一) 徵集令送達。	核	定					
		(二) 延期遞補之處理。	核	定					
		五、役男異動：							
		(一) 徵額歸列會查通報。	核	定					
		(二) 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三)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六、兵籍建立管理：							
		(一)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役額異動之移管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七、延期徵集入營：							
		(一)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。	核	定					
		八、家庭因素服補充兵：							
		(一)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二) 提前退役之申請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
	六、替代役勤務	<p>九、妨害兵役：</p> <p>(一)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。</p> <p>(二)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。</p> <p>十、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：</p> <p>(一)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。</p> <p>(二) 驗退複檢之處理。</p> <p>(三)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。</p> <p>十一、役男短期出境申請：</p> <p>(一) 役男出境申請。</p> <p>(二)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。</p> <p>一、替代役家屬優待扶助：</p> <p>(一)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。</p> <p>(二) 公告核准名冊並造發放清冊。</p> <p>(三)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。</p> <p>二、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：</p> <p>(一)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。</p> <p>(二)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。</p> <p>三、替代役宣傳：</p> <p>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。</p> <p>四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：</p> <p>有關健保費、醫療補助申請事項。</p> <p>五、替代役傷殘死亡善後處理：</p> <p>(一) 因公殞命或因病、意外死亡故役男之通報。</p> <p>(二) 傷殘還鄉之安置。</p> <p>(三) 死亡役男善後處理費發放。</p> <p>(四)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。</p> <p>(五) 造報傷殘者、遺族調查表。</p> <p>六、替代役留守家屬異動管理：</p> <p>(一)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。</p> <p>(二)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。</p> <p>七、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：</p> <p>(一)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</p>	擬	辦	審	核	核	核	定			
--	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	--

		核轉。								
		(二) 特別災害補助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(三) 其他慰問事項。	擬	辦	核	核	定			
		八、替代役及其家屬服務：								
		(一)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(二)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。	擬	辦	核	核	定			
		(三)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(四)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(工作)及學籍保留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九、徵召入營輸送：								
		(一)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。	核	定						
		(二)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十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：								
		(一) 列役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服役證明之核發。	核	定						
		(二) 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七、替代役備役管理	一、替代役停役及役畢管理相關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二、替代役備役人編組相關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三、替代役備役人員召集服勤相關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四、替代役備役人員之清查、事故處理及列管人數之彙報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八、災防	一、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各項聯絡工作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民政課	
		二、區級災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組織整備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社會課	
		三、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相關事宜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秘書室	
		四、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五、災害防救教育訓練、演習及宣導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六、災害防救物資、器材之儲備及檢查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社會課	
		七、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整備及檢查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社會課	
		八、災害應變過程完整紀錄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九、防護工作：								
		(一) 民間空屋調查異動管理及呈報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
		二、公共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維護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三、六公尺以下巷弄道路水溝及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四、公共工程驗收及協調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五、公共工程之監工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六、施工進度狀況之報核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七、竣工報告之審核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八、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理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九、簽撥付款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十、里活動中心之興建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十三、建築工程	建築工程調查及設計施工監督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十四、其他	一、都市計畫之協辦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二、地方建設資料之調查協辦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三、路樹維護協辦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四、市區美化環境調查保護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五、法院拍賣公告事項。	核	定						
		六、受理里辦公處花木種植之申請。	擬	辦	核	定				
		七、鄰里、社區綠化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

(附註：紙張大小 A4 擬辦，直式橫書，字形細明體 10 號字，固定行高 14pt。)